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158-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158-5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博彦科技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博彦科技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工作函》”），在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工作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彦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



GRANDWAY

书仅供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工作函》问题一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前3个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将分别达到16.47%、16.96%、14.89%。请申请人：（4）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场地购置和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场地购置支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工作函》的回复，本次募投项目中场地购置及装修、硬件设备购置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合计
（一）场地获取方式	购置	自有	租赁	购置	-
（二）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3,230	3,002	1,800	3,800	11,832
（三）场地购置金额（万元）	9,044.00	-	-	5,700.00	14,744.00



项目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园区运营、IT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合计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4,522.00	-	-	5,700.00	10,222.00
（四）场地装修金额（万元）	969.00	900.60	540.00	1,140.00	3,549.60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969.00	900.60	540.00	1,140.00	3,549.60
（五）硬件设备购置金额（万元）	14,967.40	6,187.70	2,746.40	5,317.60	29,219.10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4,967.40	6,187.70	2,746.40	5,317.60	29,219.10
（六）项目总投入（万元）	41,888.00	21,239.81	4,927.92	30,002.15	98,057.88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25,484.07	10,771.64	4,096.80	17,229.01	57,581.52

由上表可知，用于场地购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0.42%，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7.75%，占比较小；用于场地装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62%，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16%，占比较小。

（二）场地购置支出的必要性

1.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根据上海博彦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张江中区 D-2-2，11 号楼预售协议》，上海博彦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购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中区 D-2-2 地块 11 号楼，作为本募投项目实施场地。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工作函》的回复，上海市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环境支持，金融企业密集度较高。本募投项目主要服务于金融机构，随着技术变革创新与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面临的网络环境更加复杂，金融类客户在选择信息化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能够及时、快速地响应其各类需求，并为其提供本地化的安全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这要求信息化供应商在当地配备场地和人员，搭建开发、测试



GRANDWAY

及用户仿真环境，以满足金融类客户交付和运营维护的需求。由于搭建开发等环境所用的设备不易移动，本募投项目需要有稳定的场所进行相关建设。同时，上海人才资源比较丰富，有利于人才聚集。而大城市的员工绝大多数需要根据办公地址选择居住地址，购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可避免租赁办公用房到期不续租、搬迁等风险，有利于吸引人才，保障人才的稳定性。

2.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根据西安博彦与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签署的《购房意向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规建字第 2015-013 号），西安博彦拟购置位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新城内（位于云水二路以东、天谷八路以南、天谷九路以北）的办公楼，作为本募投项目实施场地。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工作函》的回复，《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产业集聚。西安已逐步形成 IT 企业的产业集群效应，近年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亚马逊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 IT 企业在西安投资，加强在西安的布局。西安当地有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这些高等院校在 IT 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积累与科研基础，能够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提供充足的基础技术层面的支撑。基于西安的政策优势、产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公司拟在西安开展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由于搭建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 IT 技术相关的研发、测试环境对于保密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本募投项目需要有稳定的场所建设机房和实验室，并放置研发测试设备。若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一方面，场地将受制于出租方的管理和要求；另一方面，研发测试设备不易移动，搬迁成本较高，因而不满足上述开发环境搭建的要求。因此，购置场地更有利于本募投项目的稳定开展，从而助力公司的战略布局。



GRANDWAY

（三）是否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业务，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实际亦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发行人上述场地购置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以及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均为自用。

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房产所在土地用途非商业用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3）第 037011 号]，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所在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产业园区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西高科技国用（2014）第 25145 号]，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地点所在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公司不对外出售前述购置的场地，也不会以上述场地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场地购置支出具有必要性，公司不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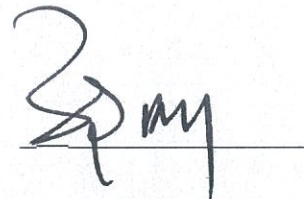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2018年10月10日